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辰星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成
被　　告　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振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